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办字〔2022〕100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市民办幼儿园 设置与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维护民办幼儿园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幼儿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民办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规范全市民办幼儿园设置与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规范全市民办幼儿园设置与管理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维护民办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幼儿、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民办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规范发展民办学前教育

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单独或联合举办、依法设立的面向社会招收3—6岁适龄儿童，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将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民办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鼓励社会力量更多举办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 and 省、市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相

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幼儿园举办者、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一) 设立民办幼儿园要适应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地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利于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 民办幼儿园的设置标准按照《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执行,应具备基本的办园场所、设施和符合要求的教职工队伍等条件。

1. 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危险区等不安全的区域内,不得使用危房。

2. 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3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至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应有防护设施。3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

3. 利用自有房产举办民办幼儿园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租用房屋举办民办幼儿园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产权证,租赁期不少于5年。不得使用转租房屋举办幼儿园。

4. 每班有活动室、盥洗室、卧室(可与活动室兼用)。幼儿园内有厨房和适宜幼儿使用的卫生设施。活动室内应光线充足、干燥、空气流通;室内活动室面积人均不得少于1.8平方米,与卧室兼用的,不得少于3平方米;有符合标准、安全的桌椅和睡床,并做到一人一位;户外活动场地人均不少于4平方米,生均

绿化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

5. 有与办园规模和幼儿生活、活动相适应的玩教具、玩具柜、图书架、杯巾架、饮水设备，有电视机（或多媒体）和钢琴（或电钢琴）。幼儿桌椅材料环保，无棱角。

6. 配备的图画书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人均数量不少于 10 册，每班复本量不超过 5 册，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更新。

7. 园长应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取得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8. 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职保教人员队伍。其中专任教师每班至少 2 人、保育员每班至少 1 人，有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专任教师应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保育员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接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保教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年龄不超过 60 岁。

9. 幼儿园规模不少于 3 班，每班幼儿数一般为：小班（3 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至 6 周岁）35 人，混合班 30 人。

三、民办幼儿园管理与监督

（一）县区行政审批局是民办幼儿园的审批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是民办幼儿园的主管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民办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管、业务指导和督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县区内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评估督查。卫健、市场监管、民政、发展改革（价格）、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

（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每年对注册民办幼儿园依法组织开展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开。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县区教育部门要责令其停办，由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办学许可证注销手续。县区民政部门要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民办幼儿园食品安全、收费行为等进行监管和处罚。

（三）民办幼儿园要接受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对其进行的督导，每三年为一周期，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提供条件对民办幼儿园的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质量。

（五）民办幼儿园依法享有办园自主权，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管理。

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不得突破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园规模。民办幼儿园依法与聘任的教职工签订有效协议和用工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相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六) 民办幼儿园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各项卫生保健工作。每年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不宜继续工作的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

(七) 民办幼儿园教师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与权利。民办幼儿园教师可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八) 民办幼儿园要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 民办幼儿园使用的课程教学资源必须在经省教育厅审核公布的《山西省出版类幼儿园课程教学资源推荐目录》中选用。出版类幼儿园课程教学资源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发行，原则上由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发行。幼儿园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不规范用书。严禁使用小学教材和境外课程。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十) 民办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

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十一）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师生安全培训制度，依法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以上防震、防火、防踩踏、防暴恐等应急演练。

（十二）民办幼儿园自觉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认真做好儿童膳食、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各项工作。

（十三）民办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者不得发布与其招生、保育、教育、管理等行为不相符的虚假信息与广告。

（十四）民办幼儿园的园名应规范、简明，一般以“XX市XX县（区）XX幼儿园（班）”形式命名。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山西”“山西省”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封建迷信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园名还应同时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幼儿园对外用名必须与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的名称一致。

（十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后县级政府通过提供生均财政补助、综合奖补、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十六)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幼儿园依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原则上至少在一个学年内不得变动。

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民办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民办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

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

幼儿园按月或学期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幼儿在园法定工作日天数不足半个月按半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幼儿因故缺勤的，当月缺勤法定工作日不足一个月的，不退费，足月缺勤的，应退还当月保教费的 50%。

幼儿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应单独核算，每月公布收支情况，当月盈余或者超支的金额应滚动下月调整使用，每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结余部分应全部退还。

(十七) 民办幼儿园设立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幼儿园终止时退还向幼儿收取的保教费和其他费用。风险保证金应当在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银行设立专户交纳，并由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监管督查。未经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提取的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在国家及省级贫困县举办的民办幼儿园可降低到 10 万元人民币。

(十八) 民办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遵守财经纪律，做到经费账目公开。接受发展改革（物价）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财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接受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十九) 民办幼儿园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不足 3 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四、民办幼儿园表彰奖励与处罚

(一)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1. 改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2. 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3. 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 民办幼儿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无证办园，擅自招收幼儿的；
2.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3.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5.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幼儿园，改变民办幼儿园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6.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7. 利用无安全保障的运输工具接送幼儿或接送的交通工具未经交通部门检查许可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挪用、私分办园资金或办园积累的；
9.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10. 伪造、编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11.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园的。
12.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保育教育常规工作，群众反映强烈、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3.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14.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15.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6. 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7. 因管理者玩忽职守、管理松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

（一）本意见实施前已批准办学，但办园条件达不到相应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应在三年内达到本指导意见的设置标准。

（二）本意见适用于长治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民办幼儿园（班）。

（三）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

（四）本意见由长治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施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长治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